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原簡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甲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韻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

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偲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